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建華	45年8月30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土城國民小學。 2.土城國民中學。 3.中華高中畢業。		 維護里民健康,每月辦理里民免費健康檢查、醫學講座,以利里民身心健康。 照顧獨居老人,弱勢家庭,爭取急難及低收家庭申請輔助金。 定期辦理敦親睦鄰旅遊,舉辦音樂會、民俗活動,提高精神文化生活。 積極推動社區綠美化、美化環境,消除髒亂,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。 持續把關全里路面更新工程及品質提升。 持續規劃社區鄰里巷道,汽車、機車停車秩序,解決停車問題,維護里民通行安全。

第5○9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70巷21弄8號【萬福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萬福里3-4鄰、9-11鄰、17鄰)

第510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140巷6號【黃貴勇先生車庫】(萬福里5-8鄰、18鄰、19鄰)

第511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5巷4號【南港龍華社區管理委員會】(萬福里1-2鄰、12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無效。

相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姓 人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